

证券代码：300505

证券简称：川金诺

公告编号：2021-064

债券代码：123069

债券简称：金诺转债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华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6）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6日